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勝竑

莊景諺

江靖翔

江昌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莊勝竑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 二、莊景諺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 三、江靖翔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 四、江昌豪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頁第3行之「右側肩膀挫傷」應更正為「右側肩膀挫傷瘀青」、第7行之「右

01 臉鈍傷」應更正為「左臉鈍傷」，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莊勝
02 竑、莊景諺、江靖翔、江昌豪等人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
03 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二、法律適用：

05 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4
06 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07 定，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量刑審酌：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僅因公司經營權之
10 事項與告訴人發生糾紛，竟以本案手法傷害告訴人等，所為
11 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4人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均有意與
12 告訴人等和解，然終因告訴人等無意願而未能和解，不為被
13 告4人不利之考量，兼衡被告4人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4 段，暨其等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前科、
15 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張慧儀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1 刑法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26號

09 被 告 莊勝竑 男 7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00鄰○○路000○0號
11 居新竹市東區13鄰中華路1段78弄33
12 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莊景諺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新竹市東區新光里13鄰食品路435
16 之1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江靖翔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新竹縣○○鄉○○村0鄰○○路0段
20 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江昌豪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新竹縣○○鄉○○村0鄰○○路0段
24 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莊勝竑、江昌豪與江玉雲係姻親及共同投資伊薇儷股份有限
30 公司（下稱伊薇儷公司、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

01 00號)關係，莊勝竑、江昌豪與江玉雲因伊薇儷公司經營權
02 發生糾紛，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7月30
03 日14時30分許，莊勝竑在伊薇儷公司外邀集江昌豪、江靖翔
04 及莊景諺等人，因江玉雲及其子女洪茂霖、洪珮洳、江昌才
05 等人強行將伊薇儷公司之電錶開關關閉（江玉雲等人所涉強
06 制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致莊勝竑等人不滿，分別
07 以徒手或持不明器具攻擊江玉雲、洪茂霖及洪珮洳，分別致
08 江玉雲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後胸壁多處挫傷瘀青、右側上臂
09 挫傷瘀青、左側上臂挫傷瘀青、右側前臂挫傷瘀青、左側前
10 臂及左手挫傷瘀青等傷害；洪茂霖受有左側頭皮鈍傷皮下血
11 腫、右側手肘挫傷、右側手肘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另洪珮洳
12 則受有右臉鈍傷、右側上臂挫傷、左側上臂挫傷、左側後胸
13 壁挫傷等傷害。嗣江玉雲等人報警處理，始知悉上情。

14 二、案經江玉雲、洪茂霖、洪珮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
15 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勝竑於偵查中之陳述	我跟江玉雲有拉扯，至於洪茂霖及洪珮洳，我沒有碰到他們兩個等語。
2	被告莊景諺於偵查中之陳述	我跟洪珮洳有拉扯，洪茂霖站的很遠，所以我沒有拉扯到他等語。
3	被告江昌豪於偵查中之陳述	我對江玉雲、洪茂霖、洪珮洳都有肢體接觸，因為他們護著電箱，我要復電，他們不給我復電，所以我們有肢體接觸及拉扯等語。

4	被告江靖翔於偵查中之陳述	我跟江玉雲、洪茂霖、洪珮洳都有肢體接觸，我也是為了復電，才把他們拉開等語。
5	告訴人江玉雲於偵查中之陳述	我要告莊勝竑、江靖翔、江昌豪，莊勝竑拿榔頭敲我的左手，還推我去撞後面的柱子。江靖翔及江昌豪拉扯我，還推我去撞柱子等語。
6	告訴人洪茂霖於偵查中之陳述	我要告莊勝竑、江靖翔、江昌豪、莊景諺，我站在那邊護住洪珮洳時，他們四個人就衝過來打我，害我跌倒，我跌倒後他們四人就打我、踹我等語。
7	告訴人洪珮洳於偵查中之陳述	我要告江靖翔、江昌豪、莊景諺，我站在那邊沒有動，他們就過來抓傷我，他們拉我，我要後退，反作用力之下，我就撞到後方的柱子等語。
8	江玉雲、洪茂霖、洪珮洳之南門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江玉雲、洪茂霖、洪珮洳於112年7月30日發生衝突並受有上開傷害之情形
9	手機錄影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告訴人江玉雲等人與被告莊勝竑等人發生肢體衝突之情形

01 二、核被告莊勝竑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
02 罪嫌。被告4人就犯罪事實欄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03 擔，均為共同正犯。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8 檢 察 官 許大偉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陳昭儒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